附件1

招标（采购）人承诺书

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作为招标（采购）人的（项目名称）于（日期）开、评标，拟委派（具体人员姓名）同志作为我单位代表；（具体人员姓名）同志作为业主专家；（该项目代理机构名称）委派（具体人员姓名）同志负责开、评标服务工作。现承诺如下：

1．上述人员近期内无重点疫区旅行（旅居）史、无与确诊（及疑似）病例接触史。目前身体状况良好，无新冠肺炎症状。

2．上述人员将自觉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，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，如有不实情况将承担相关责任。

3．上述人员将配合中心做好现场交易临时调配和现场人员引导，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，造成人员聚集。

4．现场交易活动结束后，上述人员将迅速离场，不在公共区域内无故停留。

（单位名称，加盖公章）

 2020年 月 日

温馨提示：

1.根据《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预防控制系列指南的通知》（豫疫情防指办〔2020〕6号），可疑症状包括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轻度纳差、乏力、精神稍差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头痛、心慌、结膜炎、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。

2.政府采购项目需同时列明拟委派监督人员信息。